



NSW 政府信息公开公众知情权

简报
2014 年 6 月

在 NSW, 《政府信息 (公众知情权) 法 (2009)》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ublic Access) Act 2009), 即 “GIPA 法”, 赋予你访问大部分政府信息的法定权利, 除非为维护更高的公众利益而不允许该信息的公布。

什么是 GIPA 法?

GIPA 法制定关于你该如何访问政府机构信息的规则。政府信息包括政府机构的如何运作, 以及政府机构所持有的个人信息, 但部分信息不包括在这其中, 如逝世 30 年以上的个人的信息。

GIPA 法的适用于哪些范围?

GIPA 法适用于 NSW 的所有公共服务机构, 包括

- 各政府部门
- 当地政府
- 国有企业
- 大学院校
- 各部长及其属下

如何访问政府信息?

两条途径:

1. 访问机构网站, 查看你所需的信息是否向公众公开。

或

2. 联系机构的客服员工; 如果他们无法提供信息, 你可以要求见他们的信息权利专员 (Right to Information Officer)。

注意: 请与你认为持有你所需信息的政府机构联系。

机构如何公布信息?

1. 许多信息都会在机构网站上对公众公开。不过在在网络可用的情况下, 你可以申请纸质副本。这应该是免费的。
2. 机构并未被要求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信息, 但仍有很多信息可获取, 除非有更高的利益不允许某些信息的发布。机构的信息权利专员 (Right to Information Officer) 可以告诉你去哪里及怎样获取信息, 费用很低或免费。
3. 如果你想要的是你的个人信息, 且该信息不难获取, 那么机构应该会免费将信息给你 —— 这称为 “非正式公开 (informal release)”。
4. 如果你无法通过以上两种途径获得信息, 那么你可以提交 “正式申请”。

如何提交正式申请 (formal application) ?

这也称为 “知情申请” (access application)。你可以询问持有信息的机构是否提供申请表。申请表通常能在机构的官网上下载。如果没有, 你可以自行提出申请。无论以哪种方式, 你的申请必须符合下列要求才算作有效:

- 把申请写成书面材料, 并向你认为持有信息的机构提出申请。
- 声明这是一项基于 GIPA 法的知情 (access) 申请。
- 附上 \$30 申请费。
- 注明你的邮寄地址。
- 清楚阐明你所申请获取的信息, 以便机构能够找到。

费用是多少?

正式申请的标准费用是 \$30。申请在费用缴清后才生效。

可能会有处理费 (收费标准为每小时 \$30)。如果所申请的信息是申请者的个人信息, 则处理的最初 20 小时不收费。

你也可以咨询机构的信息权利专员 (Right to Information Officer)。

如果无法承担费用，该怎么办？

你可以和机构协商，看它们能不能给予帮助。机构拥有自由裁量权，可以减免或退还 GIPA 法规定的任何费用。

处理申请需要多长时间？

- 20 个工作日
- 如果机构需要和第三方商谈或需要查询档案资料，那么可能需要延期 10-15 个工作日。
- 如超过以上时限，则机构必须退回所付款项。

如果没有获得所需信息，该怎么办？

如果不满意机构的决定，你可以：

选项 1：在决定通知书提供给你的 20 天内，要求机构进行内部审查。

选项 2A：在决定通知书提供给你的 40 天内，要求由信息专员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进行外部审查。

或

选项 2B：在决定通知书提供给你的 40 天内，要求由 NSW 民事行政仲裁庭 (NSW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 NCAT) 进行外部审查。

选项 1：内部审查流程

决定通知书提供给你的 20 个工作日内，你有权利要求作出该决定的机构进行内部审查。

进行内部审查的机构是你递交申请的机构。审查的负责官员的级别不得低于作出原决定的官员。

如果决定由部长或其属下，或机构的主要官员所做，那么你不能申请内部审查。但你可以要求由信息专员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或 NCAT 进行外部审查（见选项 2A 和 2B）。

申请费为 \$40。如果因为机构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你的申请，从而导致决定成为“视作拒绝 (deemed refusal)”，或内部审查的展开是因为信息专员建议该机构重新考虑已做出的决定，则费用全免。

机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是否受理你的申请，且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查（若需与第三方进行磋商，则可延期 10 个工作日）。

选项 2A：由信息专员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进行外部审查

如果你不满意机构的决定，可以要求信息专员展开审查。

如果申请信息访问的是你本人，你可以略过内部审查，直接要求信息专员进行审查。

如果申请信息访问的不是你本人，那在向信息专员申请复查前必须先向机构申请内部审查。然而，在无法进行内部审查的情况下（如决定是由部长或其属下，或机构主要官员所做），那么你可以直接向信息专员申请审查。

是否需要信息专员进行审查需在决定提供给你的 40 个工作日内决定。审查期间，信息专员可针对原决定向机构提供建议。

注意：你不能要求信息专员复审正在由 NCAT 审查或已经由其审查过的决定。

选项 2B：由 NCAT 进行外部审查

如果你不满意机构的决定，可以要求 NSW 民事行政仲裁庭 (NSW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 NCAT) 进行外部审查。

由 NCAT 展开审查的申请需在决定通知书提供给你的 40 个工作日内递交。然而，如果你已向信息专员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申请审查，那么你可以在得知其审查结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 NCAT 提交复查申请。

注意：在申请 NCAT 审查前，不需要完成内部审查或信息专员的审查。

关于 IPC

信息与隐私委员会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 - IPC) 是一个独立法定机构。它管理 NSW 有关隐私权和政府信息访问的立法活动。

联络 IPC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 9am-5pm（节假日除外）

办公地址：Level 17, 201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邮寄地址：GPO Box 7011, Sydney NSW 2001

电话：1800 IPC NSW (1800 472 679)

电子邮箱：ipcinfo@ipc.nsw.gov.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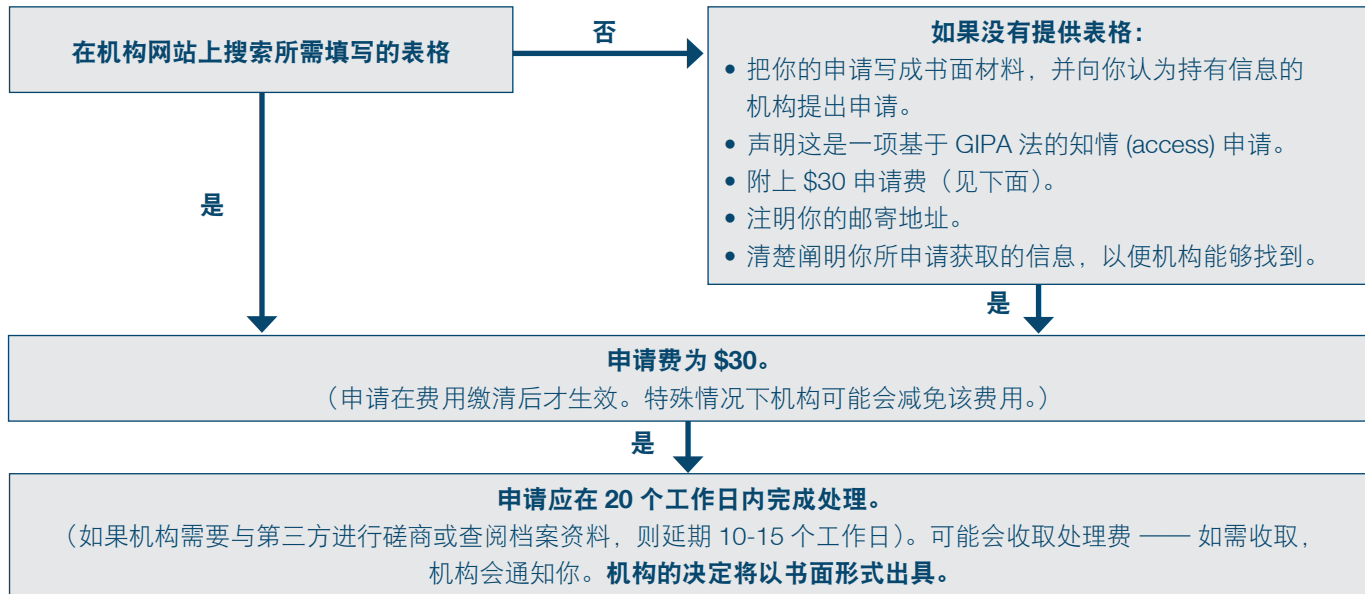
网站：www.ipc.nsw.gov.au

传真：(02) 8114 3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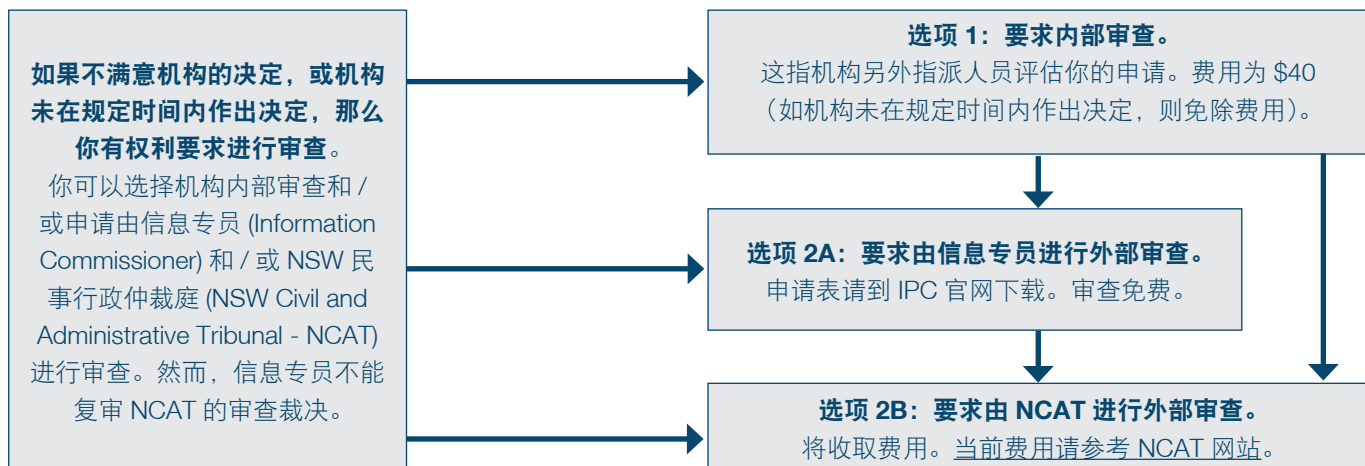
如何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正式申请的步骤：



审查机构的决定：



注意：本简报的信息仅作参考使用。请根据具体情况获取相应的法律建议。